

#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69989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5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85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社會學系(所)、犯罪學研究所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6	14	遊戲治療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敘事社會工作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教師專業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與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2	8	社會團體工作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諮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家庭動力與治療	3	選修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銜鑑	2	4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	
		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2	12	兒童發展與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青少年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青少年發展與問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	2	4	學習輔導	2	必修	
	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2	4	生涯輔導	2	必修	
	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4	39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社會工作實習一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實習場域僅限中等學校
			社會工作實習二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實習場域僅限中等學校
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與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系統合作實務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個案管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危機處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輔導倫理與法規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社會工作倫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婚姻與家庭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0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30學分。

二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：

(一)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「教師專業發展」、「

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遊戲治療」、「敘事社會工作」及「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6學分。

(二)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「團體諮商」及「社會團體工作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三)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四)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「青少年發展」、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及「青少年發展與問題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五)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六)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七)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14學分，必修至少14學分。

1. 「學校輔導工作」、「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」、「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一」及「社會工作實習二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

2. 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及「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3. 「系統合作實務」及「個案管理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4. 「危機處理」及「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5. 「輔導倫理與法規」及「社會工作倫理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6. 「綜合活動領域概論」、「社區組織與發展」及「婚姻與家庭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三、不同類別但相同科目名稱者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四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五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